

高雄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 本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活動辦理，以各校輔導股長、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之學生為對象，提升其於校園中辨識與關懷同儕之輔導知能。
- (二) 透過參訪社會福利機構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對機構服務內容之了解，並能深入認識機構服務對象之心路歷程與生命困境，增進其關懷不同族群之態度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 (四) 協辦單位：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辦理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09：00 至 17：00。
- (二)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813 高雄市裕誠路 1102 號)、
解散地點：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807 高雄市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近高雄車站)。

五、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各校(含國教署所轄學校)輔導股長、特教學友及對社會心理學群科系感興趣之學生。每校至多 5 人，共計 40 人，額滿為止。

六、實施方式：影片賞析、專題講座、參訪體驗活動。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八、經費需求：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透過影片賞析認識憂鬱自傷學生之特徵與行為，專題講座介紹自殺防治守門人助人知能，提升其校園同儕關懷與輔導知能，並能適時協助同儕連結輔導或其他社福專業資源。另藉由社福機構參訪與體驗活動，除認識機構之服務內容與成立理念外，使參與學生得以從認知層面轉而同理機構服務對象之生命困境與心路歷程，增進其關懷多元族群之態度與能力。

十、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附件1、附件2)填妥後，於111年10月19日(週三)前傳真或E-mail至三民家商輔導處顏老師。
傳真號碼：07-5534714，電話：07-5525887轉323，E-mail：
chaumet@ms.smvhs.kh.edu.tw。

(二) 活動當日請各校給予參加學生公假辦理。

(三) 因應參訪機構防疫規定，參加學生須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
另為便於活動體驗，請學生穿著輕便服裝。

(四) 活動結束後，將直接於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解散(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近高雄車站)。

十一、敘獎規定：本項計畫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高雄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課程表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或 帶 領 人	活 動 地 點
08：30~08：50	三民家商玄關報到	三民家商團隊	三民家商
08：50~09：0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三民家商校長	
09：00~11：00	「聲之形」電影賞析暨 同儕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訓練	蘇維凱諮商心理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出發前往機構~		
13：30~14：30	認識陽光基金會	黃薇瑄社教專員	陽光基金會
14：30~15：30	生命故事分享	邱莉惠 臉部平權代言人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6：40	壓力衣及復健器材體驗活動	黃薇瑄社教專員	
16：40~17：00	綜合座談暨活動回饋單		
17：00~	陽光基金會解散	三民家商團隊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813 高雄市裕誠路 1102 號)

解散地點：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807 高雄市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近
高雄車站)。

附件 1

高雄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報名表

報名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年級別	性別	學生手機	用餐葷素	須接種 兩劑疫苗

學校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_____

*因應參訪機構防疫規定，要求參訪人員須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請確認報名同學符合條件，並於上表欄位打勾。

*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08：30-08：50。

報到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813 高雄市裕誠路 1102 號)、

解散地點：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807 高雄市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近高雄車站)。

*請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週三）前，將本報名表連同家長同意書 e-mail 或傳真至三民家商顏老師(E-mail:chaumet@ms.smvhs.kh.edu.tw；傳真：5534714)。請務必填寫聯絡手機號碼，報名依資料收件時間優先順序錄取，謝謝您！

高雄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您的孩子參加此次「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將透過影片賞析、專題講座及機構參訪體驗活動，增進學生對他人的關懷同理，以及關懷多元族群的態度與知能，提升同儕輔導能力。

本次活動所有經費均由教育部、教育局補助，學生及家長不需支付任何費用。活動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4 日（週五），活動當日各校給予公假出席，上午 08：30 報到地點為高雄市立三民家商(813 裕誠路 1102 號)，下午 17：00 解散地點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807 九如二路 366 號，近高雄車站)。全程參與者可獲得活動參加證明書。希望所有學生能透過此活動得到更深刻的生命體驗，並得以在日常生活中持續落實！

若同意孩子參加此一活動，煩請填妥下列回條，謝謝！

活動聯絡人顏老師，聯絡電話：5525887 轉 323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敬啟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高中生同儕輔導訓練暨參訪活動。活動期間願意確實遵守活動規定、安全規範及有關事項，特出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家 長：_____簽章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日 期：111 年 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本同意書請與報名表一同由報名學生所屬之學校輔導處以傳真或 e-mail 繳交。
2. 本同意書僅供本次活動使用。